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4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包括履歷)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1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最多為授出此項授權之議案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董事：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兼行政總裁)

津村元史

佐佐木弘人

菊地弘之

歐陽偉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木紘宇

陳育棠

李志光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3-5號

合力工業中心

B座3樓B12至16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作出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之用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四至第六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待相關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假設於通過相關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將導至本公司可發行及購回最多分別96,048,757股股份及48,024,378股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以便為股東提供一切處理所需之資料，以供彼等就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9(A)條，歐陽偉洪先生、菊地弘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將自彼等之職位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重選資格，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歐陽偉洪先生、菊地弘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根據章程細則第70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由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舉手表決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有權於會上投票且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一位或數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且代表不少於會上有投票權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一位或數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賦有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一個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就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所有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歐陽偉洪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刊發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48,024,378.50元，包括480,243,785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誠如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所載)獲通過，並假設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為止期間內，購回最多48,024,378股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日)之財政狀況比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到達一個令致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保留盈利或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市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最高價 港幣元	每股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	0.64	0.48
八月	0.53	0.46
九月	0.70	0.48
十月	0.62	0.54
十一月	0.64	0.52
十二月	0.69	0.61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73	0.63
二月	0.67	0.46
三月	0.57	0.44
四月	0.47	0.44
五月	0.57	0.44
六月	0.53	0.47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1	0.47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一間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一間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所有並非由該位股東或該群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錫明先生擁有143,601,417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0%。按已發行之480,243,785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陳錫明先生在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2%，陳錫明先生因此增持股權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此程度。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將不會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歐陽偉洪，44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持有專業會計文憑。彼亦於一九九六年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於澳州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獲得電子商貿工商碩士學位。歐陽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公司秘書服務、財務管理、人事管理及資訊科技管理方面具有超逾23年之經驗。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除上述披露外，於過去三年彼概無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之任何職位，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歐陽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彼有權獲得之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工作表現及職責、公司業績及盈利水平以及現行市場情況(例如據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最近本公司最新刊發之年報所述各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責任)作出釐訂。彼現時每月獲得之酬金為港幣56,7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歐陽先生擁有1,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7%。

歐陽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之披露外，並無其他就歐陽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情。

菊地弘之，71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為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昌微綫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在製造綫路板方面具有超逾46年之經驗。菊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除上述披露外，於過去三年，菊地先生概無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之任何職位，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菊地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彼有權獲得之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工作表現及職責、公司業績及盈利水平以及現行市場情況(例如據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最近本公司最新刊發之年報所述各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責任)作出釐訂。彼現時並無收取任何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菊地先生於股份並無權益。

菊地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之披露外，並無其他就菊地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情。

陳育棠，49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陳先生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在企業財務、財務諮詢及管理、專業會計及審計具有超過20年之經驗。陳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聚電池有限公司(前稱「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創生控股有限公司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於香港及上海上市之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辭去香港上市公司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職位、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辭去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除上述披露外，彼無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之任何職位，並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先生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彼有權獲得每年固定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於股份並無權益。

陳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之披露外，並無其他就陳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情。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茲通告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1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 一、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a) 重選董事
 - (i) 歐陽偉洪
 - (ii) 菊地弘之
 - (iii) 陳育棠
- (b) 固定董事人數為十二位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a)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度之核數師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即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在下文(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便配發、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購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 僅供識別之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乙) 在上文(甲)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購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 (丙) 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不時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iii)任何債券、購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股份；或(iv)任何當時被採納以便根據有關計劃或安排指定之方式向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甲)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此項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即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乙)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假設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前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至本公司可購回最多48,024,378股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即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四項決議案所獲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歐陽偉洪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就上述之每一項決議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載有第五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一。
5. 關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二項決議案，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贊成重選三名已同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即歐陽偉洪先生，菊地弘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三名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